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本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余亚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怀满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483,095.43 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75,216,751.35 元。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913,610.50 元，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2,579,452.4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7,945.25 元，利润分配 63,678,449.70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3,556,668.02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净资产规模，为进一步拓展壮大公司主业，并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发展战略，拟定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后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